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22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

被告 李宗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9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2 判費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紀俊源